

第四章 社會建設

94年，政府除落實維護公共與海域安全外，並賡續強化社會治安、勞工與婦幼福利，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促進原住民族與客家族群之發展。

第一節 公共安全

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為政府施政的首要任務。94年，政府將賡續維護建築物安全，健全災害防救機制，落實火災預防制度，提升緊急救護品質，以確保公共安全。

壹、93年初步檢討

一、建築物安全

- (一)健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並建置性能規格評定之專業機構制度。
- (二)改進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制度，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以二維條碼或網路傳輸作業。
- (三)修訂「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作業基準」，完成救災工程重機機械共同供應契約簽訂，並建立各縣市工程重機械及人員資料庫。
- (四)訂頒「結構混凝土設計規範、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建築物隔震設計規範」及修訂「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

二、災害防救體系建構

- (一)強化人命搜救戰技、戰術及特殊災害處理能力，舉辦「汛期及颱風季節來臨前防災整備工作」座談會，並依北、中、南、東四大區域分梯辦理聯合搜救訓練。
- (二)執行充實消防車輛五年中程計畫，補助地方購置充實消防車輛，以提升救災戰力，強化火災搶救效率。

- (三)調查統計、分析歷年山難事故發生案例，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消防人員山難搜救能力；建立重大災害通報、新聞即時監錄與查證之反應機制。

三、火災預防制度落實

- (一)落實推動防火管理制度，截至93年6月止，全國設置防火管理人比率高達98.78%；實施加強消防公共安全績效評核，辦理公安顧問團，訪查各縣市消防施政缺失。
- (二)強化建築物消防安全之設置維護，研訂「消防設備師法」草案；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自93年5月1日起施行。
- (三)積極研議火災現場殘跡快速鑑定方法，提升火災調查鑑識能力。
- (四)檢討、修訂「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相關子法，增訂爆竹煙火製程安全管理，加重非法地下爆竹煙火工廠刑期。
- (五)研訂「家用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法」及「燃氣熱水器爐具承裝業管理辦法」草案，建置危險物品相關場所資料庫。

四、緊急救護品質提升

- (一)強化救護技術員訓練，至93年7月止，全體消防人員完成訓練比率高達91%；積極推動全民救護概念，賡續辦理全民學習CPR活動。
- (二)賡續辦理特殊意外災害演習、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緊急救護派遣訓練。
- (三)辦理民間救難團體申請認證及義消組織、婦女防火宣導隊、民間救難團體評鑑。

貳、94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強化建築物安全

- (一)賡續辦理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及性能評定工作。
- (二)加強建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構造安全。
- (三)訂定公私有建築耐震補強設計之審查規定，修正建築物耐震評估相關法規；推動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作業機制，運用民間機具及人力，

有效執行災害應變工作。

- (四)強化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建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機制。
- (五)加強大型百貨公司、商場及量販店等場所公共安全檢查及維護措施，結合全民共同維護公共安全機制；強化高層建築物防火安全技術，加強超高層建築物帷幕牆等防火措施。

二、強化災害防救機制

- (一)建立模組化、彈性化之事故現場指揮體系，加強各種緊急災變、事故指揮管制效率，掌握各項救災資源，結合各機關救災系統。
- (二)修正「災害防救法規」、「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運用國外開發成熟之災害推估系統、風險評估系統，提升全民防災觀念。
- (三)賡續協調、整合事故現場指揮體系（ICS），建立單一指揮權；整合相關部會救災資源，建置災害應變資訊系統，完備災害應變機制。
- (四)落實「提升消防單位化學災害搶救能力及核生化災害初期搶救能力計畫」及「充實消防車輛計畫」；推動「充實義勇消防組織裝備器材計畫」，逐年補足各義勇消防組織之裝備器材需求，提高志工協勤能力。
- (五)輔導各縣市政府規劃都市防災空間系統，輔導山坡地社區進行自我安全防災檢查，並建置諮詢服務平台。
- (六)積極整合震災、洪災、坡地災害等防災策略應用，並提出示範計畫，進行防災設施及防災社區實際操作，提高各界防災共識。
- (七)賡續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成立高級專責救護隊。

三、落實火災預防機制

- (一)實施「內政部消防署加強消防公共安全績效評核」，嚴格查核「消防防護計畫」，強化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推動施工中防火管理措施，確保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安全。
- (二)落實消防設備師（士）制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建立國內火災資料庫，辦理各項火災調查訓練及充實中央鑑定實驗室設備，提升火災調查技術。
- (三)積極執行「防火安全創新科技發展計畫」，推動建築物防火標章評鑑制度，有效整合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申報制度，實質提升建築物公共安全品質。

(四)建立液化石油氣積計價制度，以達「體積計價」、「計畫配送」及「確保公共安全」之目的。

(五)辦理液化石油氣容器（新鋼瓶）及合格標示（檢驗卡）核發，供消費者辨識。

第二節 海域安全

為確保國家安全及保障人民權益，政府將持續強化整體海域及海岸巡防功能，逐步達成「繁榮、安全、生態」的海洋國家發展願景。

壹、93年初步檢討

一、海洋事務推展

- (一)為落實「海洋立國」的發展藍圖，成立「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下設「海洋策略組」、「海域安全組」、「海洋資源組」、「海洋產業組」、「海洋文化組」、「海洋科研組」等6個工作分組。
- (二)完成「國家海洋政策綱領」草案及「分工計畫」草案，據以擬定近、中、遠程的「海洋事務政策規劃發展方案」。
- (三)成立「海洋事務研究委員會」，積極展開「海上治安」、「海上災難救護」、「海洋科技」、「海洋資源保護」、「海洋污染防治」及「海上交通秩序」等研究作業，以期永續經營海洋。

二、岸、海、空巡防能量強化

- (一)強化巡護能量
 - 1.預計93年底籌建100噸艇3艘、50噸1艘、35噸10艘、近岸巡防艇6艘、特勤快艇9艘；規劃新建500噸巡防艦3艘、100噸艇3艘、50噸8艘，以提升海域巡護能量。
 - 2.至93年7月底，共派艦15艘次，巡護與日本專屬經濟海域重疊區；巡護與菲律賓專屬經濟海域重疊區43艘次，維護我國海域之權益。
 - 3.執行全航程達16,000浬之遠洋（中、西太平洋）漁業巡護任務，有效彰顯我國執法能力。
- (二)整合海岸巡防整體通聯機制，構建岸際雷達系統及金馬地區數位中繼式無線電通信系統，完整指、管、通、資、情、監、偵（C⁴ISR）系統。
- (三)加強金、馬外島巡防工作
 - 1.執行金馬小三通入出金門料羅、水頭及馬祖福澳船舶清艙安全檢查、入出境人員安全檢查，有效防止偷渡走私及取締海洋污染案件。
 - 2.配合中國船員岸置及港區安置措施之推動，辦理漁民座談，加強漁政

法令宣導。

(四)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維護社會安全

- 1.緝獲毒品90案、各式槍械3,748案、偷渡313案、走私農、漁、畜產及其他私運物品等347件；配合情治單位（警、憲、調）查緝毒品76案、各式槍械248案、偷渡17案、走私品等11件。
- 2.防範高病原性傳染病入侵，查獲走私動植物活（屠）體24案，確保農民權益。

三、整體安全應變機制

- (一)落實區域災難防救機制，提升海難救護能力，蒐整建置政府及民間團防救能量等資料，建立區域搜救能量網絡，健全災難處置與動員機制。
- (二)積極研訂「加強防範恐怖活動安全維護指導要點」、「反恐專責工作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等，並預擬14種可能突發狀況。
- (三)執行「鎮海專案」、「淨海專案」、「獵蛇專案」、「核四重件海上運送維護」、「北太平洋及中西太平洋漁季巡護」、「東、南沙巡防勤務」等重大任務，並於東北季風及中國禁漁期解禁初期，統籌調度各式艦艇，執行擴大威力掃蕩勤務，以維護海洋秩序。

四、海巡服務領域擴大

- (一)實施海岸管制區第3次檢討開放作業，將管制區域由原28處、82.99公里，調整為17處、40.72公里，縮減42.27公里，開放幅度達50.9%。
- (二)整合安檢資訊系統及漁船（民）管理系統，全國351處漁港安檢改採「進出港刷卡條碼系統」，以簡化安檢作業程序。
- (三)加強宣導「118」海巡報案服務系統，並於全國各地「海巡服務工作座談會」，以強化各級海巡機關與漁民之互動關係；結合「全民海巡、活力海洋」系列活動之推展，導引民眾關注海巡法令與預防犯罪宣導。

貳、94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加強海洋事務規劃

- (一)積極整合各項行政資源，強化海洋事務處理能量，逐步落實「海洋立國」的理念，確保國家海洋權益。

- (二)邀集國內學者、專家，召開海洋事務發展座談會及研討會，鼓勵相關研究，建置完整資料庫，提供民眾認識海洋、親近海洋之鑰。

二、維護海域及海岸秩序

- (一)完備安檢資訊系統，充實高性能科技檢查儀器，落實簡化安檢作業。
- (二)賡續籌建各式巡防艦艇，強化多元巡緝能力，執行海域攔檢查緝；規劃建置大型救難、除污艦及籌購環保裝備，強化海上救難、除污能力；辦理各類專業技能培訓，提升海洋事務蒐證、取締、調查與處理能力。
- (三)執行「鎮海」、「獵蛇」、「肅槍」、「緝毒」、「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淨海專案」等各項專案工作，擴大查緝槍、毒走私及非法入出國等不法活動，維護社會安定。

三、加強反恐及災害防救應變整備

- (一)掌握反恐怖危安情資，精進海上、港口危機處理措施，實施狀況推演及實兵演練，提升狀況處置與應變能力。
- (二)結合民間災害救護資源，實施各種災害搶救演練，有效掌握專業技術人員、裝備資訊及可調用支援之救災能量，建立區域搜救能量。

四、確立核心職能，加強人才培育

- (一)建立完整的核心課程體系，建構學習型教育訓練組織，完備專業化教育訓練行政制度。
- (二)強化培育海域執勤人力，規劃岸海人力轉換訓練，賡續辦理航海人員訓練、發證與國際公約（STCW95）訓練、潛水及動力小艇等訓練。
- (三)結合國公、私民營訓練資源，加強與國內相關大學院校合作，發展多元進修管道，培育海洋事務專業人才。

五、規劃建立海巡基地

- (一)積極籌建海巡基地，擴大執勤效能，建立執法權威。
- (二)研議以船舶基地港口為原則，採「岸海合一」、「多功能、多單位使用」之原則；北部地區規劃成立「台北港海巡基地」，南部地區規劃成立「興達港海巡基地」，並執行東沙島及南沙太平島碼頭等新建工程。

第三節 社會治安與社會祥和

94年，政府持續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防制金融與電話詐欺恐嚇犯罪，落實反恐作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與社會安寧。

壹、93年初步檢討

93年，政府執行「有效改善社會治安具體對策（雷霆專案）」、「全國反毒大作戰」、「反詐欺工作」、「反銷贓執行計畫」等具體改善治安措施，並加強國土保育、落實婦幼保護等工作，捍衛人民安全。

一、檢肅不法、遏制犯罪

93年1至10月執行成效如下：

- (一)偵破重大刑案：破獲暴力犯罪9,998件，破獲率63.01%。
- (二)掃除毒品危害：查獲毒品29,987件、嫌犯32,483人；1至6月共起訴7,994件，被告8,188人。
- (三)檢肅非法槍械：查獲非法槍械3,671枝、子彈60,289顆。
- (四)打擊竊盜犯罪：破獲270,679件，破獲率54.96%。
- (五)實施「治平專案」與「迅雷作業」：檢肅到案「治平專案檢肅目標」154人；執行「打擊黑幫行動」362人。
- (六)取締職業賭博：查獲3,125件、嫌犯10,729人。
- (七)查察取締妨害風化（俗）行為5,654件、7,556人，查處色情廣告19,323件，移送法辦5,515件。
- (八)查緝中國偷渡犯1,421人、雇主269人、非法仲介70人。
- (九)查獲非法工作外國人7,930人、雇主1,968人、仲介147人。

二、掃除黑金、澄清吏治

- (一)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自89年6月1日起至93年6月底止，共受理貪賄案件31,272件，起訴4,432件，被告12,150人。
- (二)持續推動「端正政風行動方案」，結合檢調、政風等單位成立偵查行動編組，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肅貪執行小組」，澈底檢肅貪瀆；自89年7月12日至93年6月底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計

4,966件，起訴2,356件，被告5,586人，查獲貪瀆金額約新台幣253.7億元。

(三)強力查辦賄選，澈底淨化選風，自86年11月底至93年6月底止，受理賄選案件26,406件；另執行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大選查察賄選，至93年6月底止，共受理賄選案件3,828件。

三、加強國土保育、捍衛民眾安全

最高法院檢查署成立「偵辦破壞國土督導小組」，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強力查辦，93年上半年，共受理225件。

四、結合民力防制犯罪、落實婦幼保護工作

(一)積極輔導成立守望相助巡守組織與民防團隊編組，至93年10月底止，成立守望相助巡守2,557隊、民防團25總隊，編組民防人員498,056人。

(二)建構錄影監控機制，強化犯罪預警及跡證蒐集，至93年10月底止，共設置錄影監視系統53,369處。

(三)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93年1至10月共受理家庭暴力案件17,762件，執行保護令9,054件。

(四)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劃性侵害防治專業專責體系；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執行保護兒童人身安全工作。

(五)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推動「拯救雛菊行動專案」，加強救援從事性交易行為之兒童、少年。

五、掃蕩電話詐欺恐嚇犯罪

成立「查緝電話詐欺恐嚇專案小組」，加強查緝電話詐欺恐嚇案件。至93年6月底止，共受理212件、起訴13件，在押80人。

六、防制網路與金融犯罪、保護智慧財產權

(一)提供資訊技術支援，暢通資通安全跨國合作管道，提升整體破案率。

(二)修改法令，協助網路蒐證電腦犯罪事證，並加強宣導保護個人隱私資料。

(三)由「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指揮偵辦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至93年6月底止，共偵結起訴157件、簽結98件，不起訴25件。

(四)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查緝專案會報」，強力查緝盜版光碟工廠、海關、網路及夜市販賣盜版。93年上半年，共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2,496件，起訴254件，被告326人。

七、提升鑑識品質與執勤能力

- (一)持續辦理刑事鑑識工作，並建置DNA資料庫，有效協助打擊犯罪。
- (二)建置警政e化作業系統；包括建置各警察機關指紋網路送鑑及比對系統，並配發活體指紋掃瞄器，強化指紋比對功能。
- (三)持續辦理「特殊任務警力訓練事宜」、「全國射擊訓練成果驗收」、「強化員警執勤安全訓練教範」，精進專業訓練，提高警力素質。
- (四)充實警用武器、強化應勤裝備，93年配發防彈盾牌315片、背心式防彈衣17,730件。

八、精實境管作業

- (一)建立中國地區人民入境審查之「面談」及「訪查」機制，並建立指紋及照片電子檔。
- (二)嚴格執行發生「嚴重呼吸道症候群（SARS）」期間，中國地區及港澳人民來台之隔離措施。
- (三)配合辦理金門、馬祖小三通及旅居海外中國地區人民來台觀光。
- (四)開放旅行業者以網路申辦旅客進入大陸地區。

貳、94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強化治安維護

- (一)策頒「有效維護社會治安行動方案」指導綱領，強力掃除流氓幫派、非法槍械、毒品、暴力犯罪、竊盜案件及保護婦幼安全；持續執行「雷霆專案」及「打擊黑幫行動」。
- (二)策訂「警察機關全面檢肅非法槍械工作專案評核計畫」，肅清非法槍械，改善社會治安。
- (三)規劃防竊措施：妥善規劃偵防竊盜勤務，落實慣竊或重大竊盜案件出獄人之查察及列管；協調交通部採行「汽機車第三車牌」、「機車車牌加封鉛」及「行照加貼防偽標籤封套」措施，並定期舉辦防竊宣導，有效防制汽、機車竊盜。
- (四)偵防詐欺案件：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移送偵辦恐嚇詐欺集團及偽造信用卡罪犯，首惡提報「治平」目標檢肅；新興詐騙手法及員警辦

案瓶頸，積極透過跨部會協調會議，「成立反詐騙聯防平臺」，謀求解決之道。

(五)研擬修正「刑法」，提高有期徒刑最高上限，並加重累犯之處罰。

二、持續掃黑肅貪與宣導全民反黑金

(一)由「查緝黑金行動中心」，結合一、二審優秀檢察官、警調等相關人員合署辦公，以偵辦掃除黑金案件。另依「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規劃由「查緝黑金行動中心」，指揮偵辦重大、跨轄區黑金案件，並於台北、台中、台南及高雄等二審檢察署設置特偵組統合督導，以偵辦掃除黑金案件。

(二)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反黑道漂白條款；研訂「政治獻金法」、「遊說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案；「貪污治罪條例」增訂行賄外國公務員之刑罰規定。

(三)規劃開發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以利偵辦黑金犯罪者不法資金流向，並凍結其財產；另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增訂強制信託條款。

(四)推動修法設置專責肅貪機構「法務部廉政署」，統籌防貪、肅貪之工作。

(五)加強宣導黑金對我國民主政治及社會安全的危害，鼓勵民眾檢舉不法。結合民間力量掃除黑金，招募訓練反黑金義工，結合有行動力之社團，深入社區，推廣反黑金行動；並規劃將93年年底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列為年度查賄重點工作。

三、保護智慧財產權、偵辦重大金融犯罪案件

(一)定期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查緝專案會報」，協調、凝聚各機關之執法力量，積極從源頭強力取締仿冒、盜版行為。

(二)依「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成立「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由財政部、中央銀行、法務部調查局等相關機關，調派專業人員合署辦公，督導支援各法院檢察署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偵查及公訴作為。

四、推動反詐騙行動，加強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犯罪

(一)將93年定為「反詐騙行動年」，整合跨部會機制，「成立成詐騙聯防平臺」，全面掃蕩電話詐欺恐嚇集團犯罪。

(二)積極推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修法工作，遏止個人資料不法外洩，澈底打擊詐欺恐嚇惡質歪風。

五、嚴實交通執法

- (一)持續執行「路權優先、安全第一」；推動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條文；強化高速公路惡性違規執法；落實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管理。
- (二)全面實施交通事故處理專責制度及圖文整合資料庫，並建置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落實交通安全管理機制。

六、健全警察體系、強化鑑識效能與刑事科技，建構全面性防衛組織

- (一)辦理警察在職進修教育，開拓多元進修管道，精進專業訓練，調整警察組織及充實應勤裝備，提升警勤能力。
- (二)成立刑事警察局東部打擊犯罪中心，完成全國打擊犯罪網絡。
- (三)成立刑事警察局科技犯罪防制中心，並結合現有刑事鑑識中心，統合鑑識、資通科技等資源，制訂具體有效防制新興、科技犯罪策略。
- (四)購置「DNA鑑定儀器設備更新及自動化系統」，配合建立完整的DNA資料庫，強化採證能力；購置活體指紋掃瞄器，加速刑案偵破。
- (五)建構刑案現場傳輸系統及M (Mobility) 化偵查網絡系統，結合通訊監察現譯系統及電子地圖作業平台，提升重大刑案偵防成效。
- (六)積極輔導成立守望相助巡守組織，建構數位化錄影監視系統，有效偵防犯罪。

七、加強國際合作，建置反恐作為

- (一)全面參與國際警察組織活動，建立情報合作管道。
- (二)參與國際緝毒講習及訓練，加強國際合作，提升跨國犯罪偵辦能力。
- (三)推動境管機制國際化，規劃建制國際機場無人查驗快速通關資訊系統，加強與各國移民、境管機關之聯繫。
- (四)持續依「金門協議」，共同緝捕、相互遣返對岸之通緝犯。
- (五)建構全民反恐觀念，籌建國家層級反恐訓練中心，擴編反恐打擊部隊。
- (六)配合國安情報系統，密切注意國際恐怖份子之活動，嚴密防阻恐怖活動在我國發生。

八、精進警政資訊，創新警政作為

- (一)建構治安資訊網、資訊安全防護及警政相關資料庫，提供犯罪偵防資訊。
- (二)開發受理報案e化平台資訊系統，訂定受理各類案件標準作業程序，縮減報案時間及處理程序。

- (三)研究建置分駐(派出)所「警察服務識別標誌」，加強為民服務，提振警察榮譽。
- (四)至93年10月底，累計完成107個分局導入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提供快速、優質的警政服務。
- (五)成立「民眾服務中心」，設立申訴專線及檢舉信箱，強化民眾申訴回應機制。
- (六)辦理「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方案工作」及「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工作」，並評選績優機關做為學習楷模。

第四節 醫療保健

94年，政府繼續推動全民健保永續經營，落實疾病防治，加強藥物食品管理，強化社區健康環境，健全醫療照護體系，實踐「全方位健康照護，確保全民健康」目標；並積極推展國際衛生事務，加入世界衛生組織（WHO）。

壹、93年初步檢討

一、推動健保永續經營

- (一)全面實施健保IC卡，訂定「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連線認證及資料上傳作業輔導計畫」；93年1月至9月22日止，發卡59萬張，累計歷年發卡2,305.2萬張，發卡率達99.64%。
- (二)規劃二代健保之成果，辦理「二代健保規劃座談會」及「全民健保醫療品質資訊公開」工作。
- (三)辦理醫療品質滿意度之調查，整體醫院服務品質及診所交通方便性均獲民眾高度肯定，顯示實施總額支付制度已具成效。
- (四)落實政府為民眾購買健康的健保新理念，持續推動子宮頸癌、乳癌、肺結核、糖尿病及氣喘等5項疾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試辦計畫；執行「全民健康保險加強慢性B型及C型肝炎治療試辦計畫」，至93年11月19日治療個案達13,212人。
- (五)至93年10月底止，地方政府共積欠健保費補助款345.44億元，訂定並執行「地方政府積欠健保費補助款催款計畫」，積極解決地方政府欠費。北、高兩市因未提出具體還款計畫已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六)保障弱勢就醫權益，補助弱勢族群及921受災戶健保費，無健保卡者經簡便之認定手續，即可先就醫後再輔導納保；93年上半年協助欠費，受惠63,228件，金額22.6億元；放寬持團聚證之中國配偶在台住滿4個月起得參加全民健保。

二、健全醫療照護體系

- (一)修訂「精神衛生法」，各縣市設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業務；積極檢討改進現行醫學教育及住院醫師訓練制度。
- (二)強化醫師全人照顧之觀念與能力，實踐「以病人為中心」的全人醫療照

護理理念，建立病人安全通報制度。

- (三)辦理「93年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作業程序」，持續推動醫院評鑑，預計完成110家醫院之訪查工作。
- (四)建構中醫醫療體系，促進中西醫學整合，積極辦理中西醫學術研討會。
- (五)強化全民衛教及健康促進，推動社區健康營造；推動辦理整合性預防保健及篩檢；持續辦理戒菸並重視慢性病患的增加；推動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作業計畫。
- (六)建立全國醫療資訊寬頻網，完成規劃提升衛生局、所網路之評估，推動電子病歷並建立共享與交換網絡，辦理「制訂及推廣電子病歷內容基本格式委外案」及「衛生局所網路便民服務計畫」，建置「緊急救護資訊自動傳遞系統」及全國長期照護資訊網。
- (七)建置完成「預防保健服務管理系統」、「精神照護通報整合系統」、「自殺防治通報系統」、「身心障礙鑑定線上管理系統」；推動建置「藥品交互作用資料庫系統」供交互查詢藥品及資料下載，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

三、落實疫病防治工作

- (一)控制SARS疫情，執行「流感期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作戰動員計畫」、「SARS分級動員之啟動及降級基準」，建立完善的指揮機制，並積極辦理「後SARS時期新興傳染病防治」工作。
- (二)加強預防認知愛滋病，辦理愛滋病篩檢，並建立與社群溝通的管道，提供教育及工作機會；繼續追蹤管理結核病個案。
- (三)辦理根除小兒麻痺症成果保全作業；辦理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監視及防治，並完成標準作業手冊。
- (四)持續辦理「加強登革熱防治計畫—根除病媒蚊孳生源，阻斷本土登革熱四年計畫」及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四、加強藥物食品管理

- (一)加強查緝違規及無照販售，結合醫藥食品相關單位及地方衛生局稽查人員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實施對各大販售點的藥品、食品、化粧品進行突檢；並由「藥害救濟基金會」全面有效監錄廣告，抽驗違規廣告產品，查獲不法即時發布新聞提醒民眾。

- (二)積極推動醫藥分業達成「醫師專責診療」、「藥事人員執行調劑業務」之目標。至93年7月底止，共有23縣市實施醫藥分業。
- (三)建立「藥物安全監視及不良反應通報系統」，設置通報中心，並公告案件之通報網路、專線電話、通報程序及通報表格。93年至10月31日共接獲5,176件通報個案；加強新藥之安全監視，至93年7月底止，共計485項新藥列入監視名單。
- (四)建立全國藥物辨識系統，彙編藥物辨識手冊結合藥物許可證查詢網站，以強化用藥安全，並協助廠商建立產品辨識系統；推動藥品全面實施cGMP確效作業。
- (五)加強管制藥品之管理與監測，警民合作擴大宣導濫用藥物之為害，並加強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監測。
- (六)建構安心與安全之飲食環境，推動風險評估之食品衛生管理制度，設立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至93年11月共238家取得認證；推動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制度。
- (七)推動「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計畫」，公告實施「中華中藥典」為中藥材檢驗標準之依據，並輔導中藥廠商轉型；推動中藥臨床試驗中心具符合GCP要求之試驗能力。

五、積極參與國際組織

- (一)推動加入WHO，積極爭取成為世界衛生大會（WHA）觀察員，並呼籲各國衛生部長支持我國加入WHO，做成備忘錄。
- (二)積極參與各項國際會議，包括：2004年OECD衛生論壇部長會議、參加「健康部門改革及財務永續」研討會、WTO食品安全檢驗及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SPS）委員會會議、歐盟貿易總署會員國醫療器材專家會議、第40屆國際營造城市永續會議等，建立聯絡管道，加強合作交流。
- (三)出席APEC本年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與美國等7國進行雙邊會談，並獲同意主辦衛生任務小組第一次工作會議；會晤查德、甘比亞及史瓦濟蘭等國衛生部長，助其瞭解我國衛生醫療進步情形。

貳、94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推動全民健保升級

- (一)推動整合式健康篩檢與綜合醫療保健服務，以提升健保醫療品質。
- (二)成立國家衛生醫療資料之倉儲系統、資訊平台及服務中心，配合有效運用資料庫，提高健保的運用效益與服務品質。
- (三)積極整合專業資源，促進健保醫療器材及長期照護之週邊產業發展。
- (四)研訂個人醫療資訊保護法，並建置電子健康記錄檔管理。
- (五)強化醫療院所健保IC卡之連線頻寬及資通安全，以提升「健保資訊網」之功能。
- (六)設立醫療憑證管理中心；推動「健康智能計畫」。

二、健全醫療照護體系

- (一)推動醫療區域之資源整合，強化病床審核機制，並鼓勵民間團體參與興建醫療機構，建立以社區為主體之醫療衛生體系。
- (二)全面提升醫事機構照護品質
 - 1.建立以病人為中心之醫療作業環境與規範，實施醫療疏失自願通報系統，並持續改善醫院評鑑制度。
 - 2.修訂病人安全醫療法規，並加強醫療安全教育；推動公立醫院多元化經營，強化公立醫院功能。
- (三)持續推動醫事人力規劃，落實全人照護訓練制度；並辦理專科醫師及教學醫院臨床教學訓練，以提升專業素質。
- (四)健全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 1.強化緊急醫療指揮體系與服務系統之整合與分工，落實責任醫院急救之功能與分級，辦理全國性災難醫療訓練計畫，設立防、救災訓練中心。
 - 2.積極推行核災緊急醫療、毒藥物及化災急救體系；加強觀光旅遊地區緊急救護及傷病患後送。
- (五)加強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
 - 1.廣設精神醫療、復健設施及精神護理之家，各縣市成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並定期辦理實地訪查與評鑑；積極規劃特殊精神醫療人力培訓計畫。
 - 2.建置中央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及資料庫，施行自殺個案追蹤輔導與轉介照顧服務；設立社區精神病患個案管理系統，推動精神病患社區外服務。

(六)加強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

1. 建立離島地區雙向轉診、轉檢資訊及社區共同照護等系統網路，並結合當地衛生所共同推動醫療照顧服務。
2. 建構偏遠地區緊急傷病患運送就醫體系，設置空中轉診視訊系統，強化遠距醫療會診系統功能。
3. 建立離島地區之醫療互動模式，辦理巡迴醫療、衛生教育、健康檢查及健康營造等工作。

(七)推展社區醫療、用藥保健體系

1. 建構社區化長期健康照護及身心障礙醫療復健網絡，推動家屬暫托服務計畫，規劃「特殊照護模式及失智老人居家照護模式試辦計畫」。
2. 規劃長期健康照護管理資訊系統，推動設立「身心障礙醫療復健輔導中心計畫」，提供失能者專業輔導及資源扶助等服務。加強建置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診斷及療育服務網絡。

三、落實疾病防治工作

- (一)積極推動生物防護及SARS等新興傳染病防治網計畫：建構疾病監測、防疫檢驗、感染控制、感染醫療等防治機制、加強社區防疫、邊境檢疫等資訊網絡，以杜絕疾病威脅。
- (二)繼續辦理「加強登革熱防治計畫」：根除病媒孳生源，建立病例監控及疫情緊急處理機制，有效阻斷本土登革熱。
- (三)持續辦理「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加強結核病防治」、「根除三麻一風」及「肝炎防治」等計畫。

四、加強藥物食品管理

(一)建立符合國際水準之新藥審查機制

1. 強化獨立執行新藥審查的能力，加強審查國內新藥臨床試驗計畫書及報告書，執行「銜接性試驗」及「免除臨床試驗」之評估，持續提升審查品質與效率。
2. 推動醫藥法規與國際接軌，研擬審查規定及試驗基準，推行「試驗中新藥申請流程」、「新藥查驗登記技術資料檢查表」、「國產新藥最低審查資料要求」等健全新藥審核與運作機制；研擬臨床試驗送件審查作業等相關辦法，並強化GCP查核體系，落實GCP規範，健全新藥

臨床試驗機制。

- (二)建立用藥安全與供應服務系統，施行藥物食品管理一元化，持續推動第二階段醫藥分業合作，建立藥物回收及通報回饋機制、藥事繼續教育認證審查制度及品質監測制度；推動「中藥用藥安全環境五年計畫」。
- (三)落實藥物GMP制度與推動國際GMP藥廠查核相互認證，研置專職醫藥品GMP稽查系統；建立全國藥物辨識系統；輔導醫療廢棄物妥善處理與標準化管理。
- (四)強化新興濫用藥物之宣導與調查機制，研發檢測方法，訂定濫用藥物檢驗品質。
- (五)建立風險評估之食品衛生管理制度，推動「食品業衛生安全監視計畫」、「食品檢驗研究計畫」、「藥物化粧品檢驗研究計畫」、「輸入食品監視計畫」，以建構安心與安全之飲食環境。

五、強化社區健康管理

- (一)規劃辦理健康營造計畫，設置健康的環境與空間，推動健康城市理念，落實健康生活社區化。
- (二)推動「國民營養狀況監測計畫」，辦理營養相關之臨床檢查與國人飲食及營養攝取調查。
- (三)推動「菸害防制計畫」，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建構無菸環境，設立多元化戒菸服務體系。
- (四)持續推動「國家癌症防治五年計畫」，推動癌症篩檢，整合癌症防治體系，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完整復健系統。
- (五)推動鼓勵生育衛生教育宣導計畫，辦理「國人對婚姻與生育態度」調查，宣導正確的結婚、生育及家庭價值觀。

六、推動醫藥衛生科技發展

- (一)進行建置基因生物資訊、科技資訊平台、安全醫療作業環境及維護病人安全之研究；進行藥物流行病學、藥事經濟評估、製藥工業與藥品管理及藥物法規與管理制度之研究；辦理跨部會食品科技研究計畫。
- (二)建構醫藥生技產品管理基礎環境，推行「優良實驗室規範（GLP）」、「優良臨床實驗規範（GCP）」及建立「臨床實驗室作業標準」；研擬國內生物醫療科技法規，修訂人體試驗作業規範，建置生醫科技之管理

與查核機制。

- (三)推動「國民保健與健康促進科技計畫」，建立國民健康監測機制，進行環境危害與健康風險、職場健康促進等相關研究。
- (四)推動「傳染病控制科技計畫」，進行流行病學監測調查、防治策略及效益評估，建立傳染病通報及監測網之研究。
- (五)推動「防制藥物濫用科技計畫」，研究開發國內新興濫用藥物及其代謝物生物檢體檢驗方法、監測調查及快速毒品篩檢試劑；進行濫用藥物流行病學、毒性評估、成隱性及戒治之研究。
- (六)推動「國家級基因體科技計畫」，進行中醫藥基因體相關研究及「台灣肺癌基因體研究與臨床應用」計畫，推動建立基因體醫學領域臨床試驗審查制度、基因體鑑定及病原體基因資料庫，並辦理中醫藥基因科技人才培訓課程。

七、推展國際衛生事務加入世界衛生組織

- (一)推動任何可能參與WHO之作為，包括：印製文宣、說帖爭取支持，邀請各國衛生官員及專家學者互訪，持續派員參與WHO各項會議，深入瞭解其業務重點及工作計畫等，增進與WHO間的互動機會。
- (二)規劃成立國際衛生醫療合作及援助專責單位，整合及協調國際衛生合作、人道援助及人才培訓等業務。
- (三)推動國際醫藥衛生合作及交流、進行醫療衛生合作計畫之擬定與推動、醫療衛生資訊之收集與分析、醫療衛生會議或活動之參與及聯繫。
- (四)規劃國際衛生網絡之建立，設置與各國之衛生議題對話及疫情監測區域聯防網絡、實驗室合作診斷及研發區域網絡、疫情爆發緊急國際合作及對外發佈我國疫情資訊準則等機制，以強化國家醫藥衛生安全。

第五節 勞工福利與安全

94年，政府持續強化勞工保險，推動勞工福利服務，調整勞動檢查策略，落實勞工退休保障，建立人性化勞動條件、安全工作環境及多元勞資爭議處理制度，以保障勞工權益。

壹、93年初步檢討

一、勞工保險

- (一)修正「勞工保險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修正「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等。
- (二)續辦「勞工保險紓困貸款」，協助有需求勞工渡過難關。
- (三)貫徹就業保險加保、催保作業，持續檢討放寬給付相關規定，落實失業勞工生活保障，激勵失業勞工儘速再就業。
- (四)擴大實施「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時機費率實施辦法」，放寬職災醫療給付相關規定、上下班交通事故之職災認定範圍及勞工保險殘廢給付申請規定。

二、職災勞工保護

核發遭遇職災之勞工及其遺屬職業疾病生活津貼、看護補助、家屬補助等相關補助，以及退保後職業疾病生活津貼，落實職災勞工保護。

三、勞工福利

- (一)推動勞工住宅輔助制度
 - 1.推動勞工住宅貸款逾期戶及非自願性失業勞貸戶暫緩繳付本息相關事宜，預計協助勞貸逾期戶500戶；建置輔助勞工住宅貸款撥補息動態管理系統。
 - 2.專案辦理天然災害受災勞工免擔保重建家園貸款3,000戶，及時有效提供受災勞工生活紓困扶助；訂頒「93年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處理要點暨作業注意事項」。
- (二)補助企業辦理托兒福利服務計63家，促進婦女就業。

- (三)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方案，計補助學生5,018名，減輕失業勞工負擔及協助弱勢族群學生就學。
- (四)推動勞動教育數位學習制度，辦理網路學習課程及推廣交流活動，建置全民勞教e網之e-Learning學習平台。

四、勞動檢查

- (一)推動「降低職業災害勞動檢查中程策略（90至93年度）」，訂定4年內降低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40%之目標。92年度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死亡計325人，較前4年平均減少154人，降幅達35%。
- (二)實施檢查權與處分權合一制度，有效提升行政效率，並對因循苟且之事業單位有遏止效果，未來將搭配宣導輔導措施，以減少民怨。

五、勞動條件

- (一)制訂「勞工退休金條例」，定於94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
- (二)非典型勞動者之勞動權益，亟待修法以獲得保障。

六、勞工安全衛生

92年職業災害千人率為4.578。其中，死亡、殘廢及傷病千人率分別為0.050、0.499及4.029；與91年比較，職業災害率千人率減少1.55%，死亡、殘廢千人率分別減少23.1%、12.5%，惟傷病千人率略為上升0.4%。

七、勞資和諧

- (一)91年完成勞動三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查，92年4月完成一讀，93年6月4日完成朝野協商。
- (二)協助各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督促所轄事業單位依法召開勞資會議；辦理民間勞資關係團體協調員教育訓練。
- (三)訂頒「93年度補助民間勞資關係中介團體辦理勞資爭議協調工作實施要點」，並將協調程序予以規範化，俾穩定協調品質。

貳、94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建構多元勞資爭議處理制度

- (一)推動勞工權入憲，勞動者團結權、協商權及爭議權等勞動基本權，提升

- 至憲法保障層次。
- (二)積極推動勞動三法之修法，建立未來集體勞資關係互動之法制基礎；配合「勞資爭議處理法」之修正，訂定勞工訴訟輔助法規，並擬訂裁決進行程序，有效解決勞資爭議。
 - (三)補助民間勞資關係中介團體辦理勞資爭議協調工作，建立協調制度之公信力。
 - (四)推動企業內對話與企業外三方會議機制；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落實企業內勞工參與機制。
 - (五)建構、充實集體協商研究及資訊服務網，賡續強化勞資雙方協商能力，培育協商人才；促進勞動事務之國際交流與合作，加強推動國內工會團體與國際性勞工組織交流活動。

二、落實勞工退休生活保障

- (一)成立勞工退休業務科及「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落實勞工退休金新制；建置勞工退休新制退休金試算系統，確立勞工退休制度選擇依據。
- (二)辦理「勞工退休金條例」宣導會，推動勞工退休新制；強化勞工退休金收支、保管業務，妥善維護退休金權益。

三、建構合理及人性化勞動條件

- (一)修正「勞動基準法」回歸每週最高工時制度；研議非典型工作型態勞工之保障規範。
- (二)鬆綁勞動法規，提高企業僱用意願。

四、推動勞工福利服務

- (一)推動勞工住宅輔助制度
 - 1 補助勞工修繕住宅貸款；獎助興建勞工住宅社區。
 - 2 推動勞工住宅貸款逾期戶寬緩措施；規劃「勞工住宅貸款階梯式利率制度」。
- (二)推動企業托兒福利服務
 - 1 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及措施宣；輔導托兒福利服務、示範觀摩研討會。
 - 2 辦理職業訓練、就業期間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措施。
- (三)推動勞動教育數位學習制度

1 建立職場工作者寬廣無限制的線上學習環境，落實終身學習理念；推動網路化學習機制。

2 配合勞工權益知能學習需求，研發網路學習教材；配合網路學習情境，加強課程推廣與學習服務。

(四) 推動特殊勞工家庭支持協助方案

1 辦理弱勢高危機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2 辦理弱勢勞工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補助措施。

五、強化勞工保險

(一) 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擴大強制加保範圍，建立保險費率調整機制；規劃勞工保險殘廢、死亡給付改採年金制度，建立完整勞工保險年金制度。

(二) 落實「就業保險法」各項給付、津貼之保障，建立就業安全三合一機制，協助失業勞工儘速重回職場；落實「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補助措施；研議修正「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及「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

六、調整勞動檢查

(一) 促進勞動檢查組織及功能轉型，提供職業安全衛生多元化服務；加強高危險性行業或工作場所實施監督檢查；推動安全夥伴及部會合作計畫，提升大型企業及公共工程之安全管理能力。

(二) 擴大防災組織範圍，加強結盟合作，提升自主檢查等管理水準，有效發揮防災效能；成立職業災害預防輔導系統，建構高危險事業安全技術規範或作業標準，實施中小事業臨廠診斷輔導。

七、創造安全工作環境

(一) 健全勞工安全衛生法制，改善安全衛生設施；推動責任照顧制度及強化工業區防災機制；建構高危險行業災害預防制度與現場輔導；推動安全衛生自護制度，加強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二) 推動化學品全調和制度，降低化學災害發生；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確保勞工健康。

第六節 婦幼福利與安全

94年，政府賡續辦理各項婦女福利與加強實施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並強化性侵害與家庭暴力防治服務，促進婦幼安全。

壹、93年初步檢討

一、婦女福利

- (一)加強婦女保健：推動30歲以上婦女子宮頸抹片篩檢及50至69歲婦女2階段乳癌篩檢工作。
- (二)提供特殊境遇婦女協助：落實推動「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對特殊境遇婦女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等福利措施。
- (三)推展婦女法令及相關權益之宣導；強化婦女經濟能力、預防貧窮婦女化。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

- (一)推動幼托整合方案，規劃後續配套措施。
- (二)針對兒童及少年受虐問題之屬性提供支持性、補充性及替代性之服務措施，健全保護網絡。
- (三)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修訂，增列規劃各項個案安置追蹤、輔導、服務等扶助與福利服務之補助。
- (四)加強辦理親職教育，提供偏差行為者安置及輔導措施之支持系統，規劃辦理家庭維繫服務方案、家庭重整服務方案、強制性親職教育等強化家庭功能。

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 (一)辦理「重點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
- (二)整合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資訊系統，健全資料庫資訊管理功能。
- (三)辦理外籍及中國配偶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工作，建立性侵害案件標準處理流程資訊化系統。
- (四)推動家庭暴力被害人個案管理模式，辦理原鄉部落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 (五)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相關工作。
- (六)辦理教育輔導及宣導業務，推動「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第四階段工作。

貳、94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推展婦女福利與權益

- (一)發揮「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功能，整合婦女觀點，提供政策規劃之建議。
- (二)透過網際網路的結合與整合，提供全國婦女各方面權益促進與發展；建立民間婦女團體互相交流、資源共享、資訊互通的管道。
- (三)強化單親家庭服務措施，加強單親子女課業輔導及支持性服務措施。
- (四)加強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服務工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外籍與中國配偶生活輔導、支持性及整合型服務措施，並輔導協助外籍配偶籌設社團組織。

二、加強兒童及少年福利

- (一)整體規劃保母之培訓、媒合轉介、在職輔導與訓練機制，落實托嬰服務；輔導地方政府普設公、私立托兒所。
- (二)辦理親職教育宣導，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工作，教導父母學習教育子女的知識與技巧。同時，提供施虐者治療性、成長性親職教育服務，積極預防虐待事件發生。
- (三)辦理生活扶助、兒童托育津貼、中低收入戶托教補助、幼兒教育券、3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等，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

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 (一)健全法制及網絡功能
 - 1.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工作。
 - 2.強化評鑑制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功能。
- (二)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
 - 1.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庇護安置處遇服務工作。
 - 2.推動設置法院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
 - 3.加強外籍配偶、原住民、心智障礙者等弱勢族群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

扶助措施。

(三)教育輔導業務

- 1 加強防治網絡專業人員訓練，辦理防治觀念宣導工作。
- 2 加強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鑑定制度，賡續推動加害人處遇計畫。
- 3 推動性罪犯社區處遇及再犯預防制度。

(四)加強暴力防治

- 1 賡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第五階段工作。
- 2 賡續推動「建置家庭暴力被害人求助連線系統」。

第七節 客家族群發展

94年，政府繼續推動客家語言復甦及傳播發展計畫，營造客家文化環境及保存文化資產，發展客家知識體系與傳播，提升客家社會力，推展客家傳播媒體，建構國際客家交流平台。

壹、93年初步檢討

一、復甦客家語言及文化

- (一)核定辦理「客語生活學校」124所；並補助客語研習教師培訓及客語推廣活動，辦理各項客語推廣相關競賽活動。
- (二)賡續進行「台灣饒平、大埔、詔安客語辭典編纂工作計畫」，並於新竹、台中、雲林推動成立饒平、大埔、詔安腔客語教學資源中心。
- (三)辦理「全國國小客家話教學現況之調查研究計畫」；編印客語輔助教材，獎勵優良客語教材出版品。
- (四)辦理「哈客網路學院93年度客語教學計畫」，推動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規劃村村客家文化上網及村村客家藝文團隊，提供客家鄉親文化交流平台。
- (五)辦理2004客家桐花祭；協辦苗栗燒龍、頭份斗燈、新竹花鼓、六堆運動會等大型客家活動。
- (六)補助基層社區辦理客家藝文活動241案；辦理東部、西部客家文化田野調查研習營各一梯次；委請學者擬就「客家音樂發展計畫」、「客家戲劇發展計畫」。

二、保存客家文化資產及營造環境

- (一)成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辦理苗栗園區及六堆園區等2處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籌設工作。
- (二)辦理桃園大圳及光復圳系統埤塘調查研究成果展示會、台灣客家音樂及文學數位資料庫建置成果發表會。
- (三)辦理芎林老街保存調查規劃案，賡續進行「台三線竹苗地區客家文化產業經濟調查」及「發現宜蘭客家—宜蘭縣客家再移民及福佬客的研究」。
- (四)輔導辦理高雄美濃文化造鎮、桃園新屋文化造鄉、新竹蕭如松藝術園

區、台東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等18項計畫。

三、發展客家知識體系及培育客家人才

- (一)協助中央大學、交通大學、聯合大學及高雄師範大學設置客家學院或客家研究中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及成立「客家學術發展委員會」。
- (二)辦理客家影像製作、客家美食、客語配音及客家領袖學苑4項人才培訓計畫。
- (三)辦理北、中、南及花東地區共7場次客家社團幹部研習營活動；並輔導客家社團推動49個「客家事務創新育成作業計畫」。

四、推動客家社會經濟發展

- (一)補助輔導17個計畫，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地區增值產業發展、16個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建置增值產業公共設施，協助客家傳統產業轉型。
- (二)辦理客家文化產業活動9場次、「活力客庄—文化·產業推展」研習營3場次，推廣客家特色文化。
- (三)成立「內灣工作圈」並先後召開5次工作會議及內灣旅遊線全線各車站景點會勘工作，研擬解決內灣交通、攤販、廣告物招牌經營管理、總量管制等問題，使內灣旅遊線能永續經營發展。

五、推展客家傳播媒體及海內外客家交流合作

- (一)賡續設立客家有線電視頻道，並於無線數位電視頻道試播；賡續推動客語廣播全國聯播網；全球客語廣播網路平台「客哈廣播網」開播；委託及補助製播優質的客家廣播節目。
- (二)擴大官方網站及「iHAKKA哈客網」雙語化建置暨維護營運，建立對國際人士宣揚客家文化之便利管道，建構全球客家連結網絡。
- (三)辦理「2004福佬客文化節-發現多元文化認同之美」活動及籌辦「2004台灣客家文化藝術節」。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復甦客家語言及文化

- (一)擴大推動學校客語生活化等教學，並賡續擴增客家語言教學資源中心及

- 遠距教學、統籌辦理客家語文建置基礎工程。
- (二) 賡續推動客家電視頻道之設立及客語廣播全國聯播網、全球客語廣播網路平台，以及充實客家平面媒體傳播內涵；委託製播優質客語電視及廣播節目；辦理村村客家文化上網。
 - (三) 賡續拓展客家文化據點、持續建置客家文化基礎資料，推動客家文化活動與傳統節慶結合，重建客庄人文精神。
 - (四) 規劃客家冬令營、夏令營計畫，厚植客家文藝復興之新生人才庫，持續推動客語重返公共領域及客語生活鄉鎮計畫。

二、保存客家文化資產及營造環境

- (一) 辦理苗栗園區及六堆園區等2處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籌設工作；輔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及獎勵相關研究。
- (二) 辦理台灣客家相關史料文獻整理與纂修、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客家夥房、聚落、建築保存及再利用等計畫，建構客家研究資料中心，輔導成立客家研究學術重鎮。
- (三) 輔導推動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客家文化造鎮計畫，營造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三、提升客家社會經濟力

- (一) 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包括：辦理客家美食文化展活動；輔導規劃及行銷客家地區特色文化加值產業及其公共建設。
- (二) 社團發展與人才培育計畫，包括：辦理各項人才培育訓練計畫；輔導客家社團創新育成及扶植。

四、建構國際客家交流平台

- (一) 推動客家文化之國際交流，籌辦「2005台灣客家文化藝術節」。
- (二) 舉辦全球客家文化會議；辦理客家青年築夢計畫；辦理跨族群文化交流，建立海內外客家互動、交流的基礎，以及推動族群之多元認同與促進和諧關係。
- (三) 推動加入與聯合國有關之NGO組織，發展「客家議題」外交；並以國際客家為討論基礎，營造全球客家聯繫與多元文化交流網絡。

第八節 原住民族發展

94年，原住民族政策將以「立足於民生經濟、傳承於教育文化、求發展於民族法制」為政策綱領，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等服務，確保原住民族之永續發展。

壹、93年初步檢討

一、維護原住民福利社會

- (一)辦理原住民訓用合一訓練；並輔導原住民就業，輔導就業率達20.1%。
- (二)補助原住民地區公立托兒所改善設施設備；辦理原住民老人居家及送餐服務計畫；補助設置原住民家庭及婦女服務中心，提供原住民個案諮詢服務。
- (三)安置及改善無自有住宅原住民，並提高原住民健保納保率達90.58%，促進身心健康安全。

二、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發展

- (一)提升原住民專科以上學歷者之比率，降低國中以下學歷者之比率；並扶助幼兒學前教育，補助各縣（市）原住民幼兒托育費用。
- (二)賡續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 (三)補助縣（市）政府暨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及文化交流活動，並舉辦第七屆全國原住民大專青年文化會議，以及第六屆全國原住民大專青年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三、建設部落新風貌與縮短城鄉差距

- (一)賡續辦理「改善原住民地區部落飲水設施計畫」，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計畫。
- (二)採行「共星共碟」方案，補助原住民家戶裝置衛星接收設備，改善原住民地區電視收視不良情形。

四、規劃現有及傳統土地利用與振興經濟產業

- (一)補助原住民經濟事業貸款及青年創業貸款，振興原住民經濟產業。

- (二)輔導辦理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設定、所有權移轉、輔導原住民保留地共同合作及委託經營，建築用地統一規劃，促進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與經營管理。
- (三)完成220個原住民部落之調查，並以現代地圖之繪製技術，呈現傳統領域土地的範圍及傳統地名。

五、推動規劃原住民族自治制度與國際合作交流

- (一)委託辦理布農族、賽夏族、邵族自治制度之規劃與研究，舉辦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草案各族部落座談會，並研訂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草案，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制度。
- (二)推動台灣原住民族國際交流，與紐西蘭簽署原住民事務合作協定，辦理原住民國際人才培訓。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廣續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福利

- (一)促進原住民就業：提供原住民參加技能檢定及格獎勵金；補助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設立原住民人力資源網路中心，建立原住民失業通報系統；定期辦理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掌握原住民就業狀況。
- (二)廣續推動原住民福利服務：推展社區照顧服務，辦理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居家及送餐服務，核發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補助社區照顧服務機構，辦理社區日托服務；增進兒童服務功能，改善托兒所設施、設備並規劃家庭托育服務；設置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推動婦女保護服務；設置生活輔導員，推動原住民社會工作體系；辦理急難救助與法律扶助。
- (三)推行部落衛生保健：辦理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輔導納保，以及偏遠地區就醫交通費補助與結核病防治等工作；建立原住民文化與健康資源管理中心；辦理原住民健康狀況統計年報，設置原住民健康諮詢小組，並鼓勵醫療院所或醫療團體認養部落計畫。
- (四)推動「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計畫第三期計畫」：針對都市原住民，建立及更新基本資料庫；設置產業市場調查與供需網絡；加強辦理就業服務與輔導參加職業訓練、子女教育、原住民語與民俗推展，以及衛生保健、

急難救助、醫療補助及法律服務等工作。

二、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與拓展原住民族文化發展

- (一)協調與規劃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提高原住民就學率及升學率，培育原住民高級人才，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之調查與研究。
- (二)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及培育族語振興人員，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之研究、推廣及評鑑、家庭化、部落化及生活化振興工作。
- (三)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計畫」，包括：辦理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調查與研究，補助地方政府編撰原住民鄉鎮志，重建原住民歷史；辦理傳統文化保存維護發展與推廣，並充實原住民族文物（化）館設施；辦理原住民文化及體育人才培育暨演藝團隊扶植工作。
- (四)推動原住民族傳播發展五年計畫，設置原住民族電視頻道，培訓原住民族媒體人才，建置原住民族影音資料。
- (五)強化文化園區管理與建設，重建原住民族傳統建築物，改善遊客導覽系統設備，並推動園區睦鄰計畫。

三、拓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營造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

- (一)推動「原住民新部落運動計畫」：辦理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包括「輔導部落新風貌環境升級研發計畫」及「部落產業整合發展計畫」，補助「家園守護部落21營造實驗計畫」、培力整合機制推動計畫及組織學習支援計畫；推動「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包括成立「蘭嶼島永續經營育成中心」，推動「蘭嶼島環境提升補助計畫」及辦理「蘭嶼島永續產業發展補助計畫」。
- (二)辦理「原住民部落水資源規劃、分配及排水計畫」，整體規劃部落水資源、興建或改善各原住民部落供水設施；推動「原住民住宅改善計畫」；推動「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實施計畫」。

四、規劃現有及傳統土地利用與振興經濟產業

- (一)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規劃傳統領域土地資源使用與共享機制；繪製完整之部落地圖、建置部落地圖資訊平台；推動「漏報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作業計畫」。
- (二)辦理「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經營管理計畫」：針對原住民保留地，辦理部落建地規劃與開發、共同合作委託經營、權利賦予工作；維護土地資

訊管理系統及複丈分割、可利用限度調查等地籍整理工作。

- (三)推動「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辦理集水區保護林帶林木禁伐補償及撫育管理；輔導部落組織培訓部落原住民，結合當地人文、自然景觀及資源，推動生態保育及資源永續利用。

五、推動規劃原住民族自治制度與國際合作交流

- (一)辦理「原住民族自治制度及自治類型之研究與調查」；輔導原住民族各族成立自治推動工作小組，並舉辦部落宣導說明會。
- (二)蒐集、研究各國原住民族政策資料；研提原住民族法案，並辦理原住民族法制宣導說明會。
- (三)調查整理原住民族傳統社會組織制度及傳統習慣；辦理恢復原住民族山川傳統名稱之分區調查及核對。
- (四)推動成立南島民族論壇，建立原住民族事務國際合作網絡及推動國際文化交流，輔導原住民出國短期研習，推動台灣原住民族國際交流。

第九節 其他社會福利

94年，政府賡續辦理各項弱勢族群福利服務，強化社會救助與社區發展工作，促進非政府、非營利組織之健全發展，並積極推動青年志願服務。

壹、93年初步檢討

一、社會福利制度

(一)老人福利

- 1.修正老人福利相關法規；輔導老人福利機構多元化經營；加強推動老人社區照顧及居家照顧服務；推動「促進民間參與老人住宅建設推動方案」。
- 2.推展長青志願服務；獎助民間普設長青學苑與長壽俱樂部。
- 3.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落實老人經濟安全保障。

(二)身心障礙者福利

- 1.提供身心障礙者經濟保障、托育養護、社區照顧等服務。
- 2.強化身心障礙者人口基本資料管理系統，提升服務效率。
- 3.推動「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與服務整合方案」，委託設立「輔具資源推廣中心」，建置輔具資源資料庫。
- 4.推動「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推廣手語翻譯服務實施計畫」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實施方案」。

(三)農漁民福利

- 1.發放老年農、漁民福利津貼，93年1至7月計68萬4,403人申領，發放金額190億4,656萬元。
- 2.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93年1月寒害及七二水災核發救助金逾2億元，受惠養殖漁戶近7,000戶。
- 3.實施漁民海上作業保險，每人金額65萬元，包括遠洋、沿近海漁撈業者及海上養殖漁民，保費由政府負擔。
- 4.發放海難救助金1,400萬元、慰問金195萬元，安定遭難漁民家屬生活。
- 5.繼續辦理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業務，92學年度第2學期計發放6億8,613萬4千元。

(四)研議檢討「社會救助法」及施行細則；賡續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等救助措施。

(五)核頒「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定期召開「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會議。

二、其他福利服務體系

(一)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辦理全國社區民俗育樂活動觀摩及福利社區觀摩，以及台閩地區社區發展工作評鑑。

(二)舉辦各級社會工作師考試；於各地方政府設置社會工作（督導）員。

(三)志願服務

1.建置志願服務資訊系統；辦理志願服務評鑑；召開全國志願服務會報，協調整合社會資源。

2.運用志工，參與社區照顧工作。

3.辦理「2004年全球青年服務日（GYSD）」系列活動，包括：「2004年GYSD培力工作坊」、「GYSD焦點活動」、「GYSD成果發表會及競賽活動」，共計463個方案，有8,000多位青年投入社區活動。

4.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青年參與志願服務活動，共計250餘個團體、6,000名以上青年志工參與。

5.促進青少年志工國際交流，組成GYSD傑出團隊代表團至香港進行參觀訪問；派員參與各種國際性志願服務會議；組團參加國際志工協會（IAVE）第18屆國際志工世界大會；規劃籌設IAVE國際資源中心。

6.結合民間組織力量推動青年志工，與國內民間企業及團體合作，推動志願服務及服務學習相關活動，如：天下雜誌教育基金會的「319鄉向前行」、希望基因基金會的「數位小英雄」等。

7.規劃「推動青年資訊志工及第三部門資訊化計畫」，規劃辦理「焦點300閱讀志工計畫」。

(四)服務學習

1.培訓服務學習專業人力，辦理「93年服務學習專業人力培訓營」學習探索營與服務學習行動營。

2.訂定「93年大專院校學生社團辦理服務學習體驗營實驗計畫」；舉辦93年偏遠地區中學生暑期營隊活動；規劃辦理寒假青少年服務學習體驗營。

3.補助中等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青少年服務學習活動；舉辦全國服務學習研討會。

(五)非營利組織(NPO)

- 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非營利組織人才培訓，開辦非營利組織志工、募款、方案設計、行銷管理、國際事務、資訊管理運用等研習班，結訓人數計489人；補助非營利組織短期專案人力計畫，辦理各項青年輔導事務。
- 2.擴充非營利組織資訊交流平台功能，提供網頁空間，充實NPO平台社群及互動交流機制，定期發行第三部門發展電子報。
- 3.政府推動NPO校園植根計畫，計辦理22場次「認識NPO校園巡迴座談」、4場次「NPO跨界之旅」。
- 4.推動與大學NPO研究中心及重點NPO合作專案，促進青年參與NPO。
- 5.結合NPO相關活動及資源，進行第三部門發展紀錄片行銷工作，以推展第三部門發展。
- 6.配合行政院「後SARS社會重建計畫」，進行重大事故社會支持系統行動研究，結合NPO資源，建構社區安全及健康網絡。
- 7.補助87個非營利組織辦理及參加國際交流會議或活動，並舉辦經驗分享座談會，加強國際交流。

貳、94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辦理國民年金籌備工作

配合「國民年金法」立法進度，進行相關子法研訂及實務籌備工作。

二、健全社會福利制度

(一)強化老人福利

- 1.持續推動「促進民間參與老人住宅建設推動方案」。
- 2.充實多元化照顧服務支持體系。
- 3.於國民年金開辦前，賡續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二)加強身心障礙者照顧

- 1.落實生活照顧：辦理居家服務及機構照顧，並提供生活、托育養護、輔助器具等經費補助。

- 2.強化福利服務：補助辦理各類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活動；推動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提供整體性、持續性服務。
- 3.整合輔具資源網絡：辦理到宅評估輔助器具及復健訓練；補助設置輔具資源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就近的維修服務；委託辦理輔具資源推廣中心，提供輔具服務相關資訊。
- 4.檢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項目，建立客觀評鑑制度。

(三)提升農漁民福利

- 1.辦理農漁業天然災害救助，設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提供現金救助補助或紓困低利貸款。
- 2.持續辦理漁民、漁船海難救助，加強漁船海難防護訓練；獎勵救難漁船救助遇難漁船；提供遇難漁民家屬生活及教育補助。
- 3.持續發放老年農漁民福利津貼、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四)辦理社會救助

- 1.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災害研習及相關訓練與演練。
- 2.補助備災中心民生物資之充實，以及時提供受困民眾所需物資，減少空投物資社會成本。
- 3.補助辦理自立脫貧相關計畫，降低低收入戶的福利依賴；持續推動社會救助行政資訊化，提升服務效能。
- 4.辦理低收入戶社會救助相關工作，提供低收入戶資訊教育訓練機會，縮小數位落差。

三、強化各項福利服務體系

(一)落實社區發展

- 1.研訂社區發展工作專法。
- 2.加強推行社會福利社區化，全面建立社區福利服務網絡。
- 3.鼓勵社區因應地方需要及特質，發展地方產業。
- 4.加強推動社區精神倫理建設，充實居民精神生活內涵。
- 5.辦理社區守望相助，強化保全服務或街坊巡邏；培養並運用志願服務人員，參與社區建設與服務。
- 6.推動社區營造，配合「社區營造條例」草案之訂定及「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之推動，鼓勵社區發展協會投入社區營造工作。
- 7.推動社會工作，落實社會工作師證照制度，強化社會工作人員專業素

質；推動地方政府社會工作人員納編建制作業。

(二)健全非營利組織發展

- 1.辦理NPO人力市場趨勢研究及調查，充實非營利組織的人力資源及專業知能。
- 2.促進第三部門資訊化，持續第三部門資訊交流平台之運作，強化第三部門聯繫服務及政策行銷。

(三)推展志願服務

- 1.推廣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以建構志工服務供需網絡，並保障志工權益。
- 2.落實志工教育；繼續召開志願服務會報；辦理志願服務評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等活動。
- 3.推展青（少）年服務學習
 - (1)強化青少年參與志願服務，與國際同步推動「全球青年服務日（GYSD）」活動；發展多元化的主題式志工服務方案；建構完善青年志工中心網絡。
 - (2)推展全方位服務學習，加強大專院校參與服務學習；推動「我的家鄉文化寶貝」主題式服務學習計畫；推動客製化服務學習計畫。

(四)促進青年參與公民社會

- 1.提升青年參與公民社會的專業知能，規劃辦理青年人力專業培訓課程，補助辦理青年人力能力建構訓練。
- 2.推動校園植根計畫；結合大學院校及非營利組織資源，推動青年人力資源運用專案。
- 3.營造青年參與國際公民社會環境
 - (1)辦理青年國際（含兩岸）交流活動，鼓勵青年參與非營利組織跨國合作計畫。
 - (2)推動青年國際參與，促進國內外非營利組織策略聯盟。
 - (3)補助青年幹部參加國際青年組織及聯合國等會議，並舉辦經驗交流座談會，提升國際交流知能。
- 4.推動審議式民主公民參與計畫
 - (1)辦理青年國事會議。
 - (2)推動縣市民主參與計畫。
 - (3)推動大專校園民主參與計畫。

